附件1

全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县（市、区）

和改革试验区基本要求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和教育部办公厅等十五部门印发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年）》，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制定本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1．建立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区域内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建立分工明确、专人负责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2．把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列入本地区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规划，确定工作目标，有专项工作方案，做到有计划、有监督、有总结。

3．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纳入本地区政府年度考核。

4．设有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专项经费。

5．积极在本地区部署和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示范学校建设且形成一定规模。

二、完善制度建设

1．有完善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制度体系。区域内学校严格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规定的减轻学生学业负担、加强考试管理、改善视觉环境、坚持眼保健操等护眼措施、强化体育锻炼和户外活动、加强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科学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定期开展视力监测、加强视力健康管理和倡导科学保育保教等相关要求。

2．有完善的视力健康教育与健康管理制度体系。区域内学校把视力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建立视力健康教育评价制度，围绕学生健康需求，采用丰富多样的健康教育形式，帮助学生树立健康第一理念，养成健康生活方式。

三、保障基础条件

1．区域内学校选址、设计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卫生以及黑板、课桌椅的配备符合《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等相关要求。

2．区域内校园环境整洁，卫生状况良好。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等相关要求，寄宿制中小学校必须设立卫生室，非寄宿制学校视学校规模设立卫生（保健）室。校医院、卫生（保健）室设置达到标准，配备相应基本药械设备。

四、强化人员配置

1．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加大校医配备力度，校医配备率在70%以上。按有关规定配备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且年龄、学历、职称等结构合理，积极支持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参加培训，提升职业能力和素养。

2．重视学校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区域内学校有一定数量能开展健康教育的专兼职健康教育教师，把健康教育师资培训列入本地区教师继续教育和教师培训计划。

五、推进卓有成效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形成典型经验和做法，学生近视检出率低于全国和全省总体水平。